

福州海事局机关办公楼危房加固维修工程（施工）

补疑文件

各投标单位：

我司组织招标的福州海事局机关办公楼危房加固维修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编号：E3501050102802045001），对招标文件有关事宜发布项目通知如下：

一、答疑：

我司于2026年2月申请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依据国家资质标准，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科核发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专业，请问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是否满足该项目要求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请不要回答按招标文件执行，谢谢

答：根据《福建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导则》（闽建〔2026〕1号）6.48.1条款规定：“企业申请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应按照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结构补强专业、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特种防雷专业等类别分别提出申请。”若各省资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对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核发与认定规则存在差异化规定，可从其属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属地核发且未细分专业的特种工程资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步附上属地主管部门对应政策文件的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有效政策网页的截图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本项目资质审查将统一以《福建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导则》（闽建〔2026〕1号）规定的标准为准进行评审。

二、补充通知

1、招标公告第9点及投标须知前附表1.1招标人联系人：“沈工”修改为“沈亮”，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91-88002607修改为：“0591-88002309”，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点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591-83688903，修改为：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91-87585006，其他条款不变

2、招标公告第8点发布公告的媒介：“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www.fzztb.org)”修改为：“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fzztb.cn>)”。

3、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四章第3节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修改为：“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在承包人出具履约担保后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支付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

注：本项目通知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项目通知为准。

